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80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黎百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博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敘明主張借款或票款？

㈠如係借款：

1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(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即退票理由等)。

2、應提出債權人已交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,031,000元予債務人，並由其簽章收訖之釋明文件；（按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，借款人自應證明已交付借款；如書面簽收證明、債權人匯款至債務人帳號之匯款單等）

3、借款應釋明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？

4、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㈡若係主張票款：

1、提出本票提示日(即利息起算日)。

二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